

聚焦文学新力量

当代中国青年作家创作实力展(28)

推开通向西藏文化精神的门

□徐 琴

打开白玛娜珍的作品,仿佛推开了一扇进入西藏的门——那片高地独有的灵魂深处散发的气息顿时深入骨髓,而她以现实与浪漫相辉映的文学方式,一路引领,令阅读变成一种迷离瑰丽的心灵撼动,即使合上书本,书里的西藏仍在回肠荡气,令人魂牵梦绕。

藏族风格的少女情怀

白玛娜珍的文学魅力在于以西藏的方式激荡灵魂。在创作中,她可谓各体兼长,在散文、小说、诗歌等领域都颇有收获。从其创作历程来看,以《拉萨红尘》为界,白玛娜珍的创作可以分为前后两期。前期的作品集中在《在心灵的天际》和《生命的颜色》这两部集子中,写尽了青春少女的情怀,虽然那时的文字有些短促,篇幅简短,但已才华横溢,如《拉萨的雨》:“晚上,噤里咿啦的雨像跳舞一样,在我家院子里蹦个不停。久久不能入睡的午夜,外面的雨听着也像一条老狗没完没了地舔着稀泥”,如此展示了拉萨雨的神奇情态,诉说着西藏女儿的思念。《请伸开手臂》开篇写到:“在这炎热的夏季,我的心也流汗了。我逢人就说:‘我要回西藏了,真的!’我的喜悦那么灼热,以至于自己也感到窒息”,对西藏的强烈情感扑面而来,的确令读者窒息,这是白玛娜珍展示的藏族风格,爱与思念鲜明磊落,淋漓尽致。这种个性在她后来的小说人物塑造中更加分明,独具魅力。这篇创作于白玛娜珍青春时代的美文,令她初展文学锋芒。

这一时期,白玛娜珍相继发表多篇短篇小说,如《山那边》《迷茫》《窗外飘起雨丝》《魂飞天国》《假翅膀孔雀》等,题材涉及西藏传统一妻多夫制、当代城市婚姻、底层妇女生活、灵魂和生命终极归宿等等。白玛娜珍通过一个个藏族人物 的塑造和刻画,演绎出浓重的西藏之色,成为上世纪西藏文坛令人瞩目的新秀。

从情感小说到生命哲学

从《拉萨红尘》开始,白玛娜珍开始进入长篇小说创作,这时,她的写作从积淀到爆发,逐渐成熟。

《拉萨红尘》讲述了上世纪80年代的拉萨故事。通过对主角雅玛三段激烈情感经历的描述,令拉萨突兀在众多相同的时代和爱情中,烙印一般激烈,火焰一般难以熄灭。其中,泽旦这个土生土长的拉萨男子和雅玛一起在军营长大,成为她的丈夫,后因下海经商变成拜金和嫖娼的男人,两人婚姻破裂。迪是一个为改变命运而自愿来到西藏的汉地大学生,在拉萨发现文物宝藏后,开始了贩卖西藏文物的勾当,在获得了巨大收获后远走他乡,但是,迪对雅玛最初的爱和西藏一起成为了他人生不可告人的心灵隐痛。军营里朦胧的爱意,在徐楠多年后再次出现在雅玛婚姻危机之中时被唤醒:“徐楠感到电话的那端,那遥远的地方多么宁静。夜晚皎月当空,听得见树丛里微风习习,莫名的嫉妒令他脱口对雅玛说拉萨不可能永远那么沉静,世界上人那么多,总有一天会把拉萨挤得满满的。他从自己的预言中感到了一种平衡和安慰,他冷静地对她说到上海来吧,来看看大上海”。雅玛心存幻想去到上海:“雅玛正惊喜地从车里朝外探望,那些摩天大厦宛若天边隐现的海市蜃楼,却听见徐楠低声絮叨说:‘这一趟最少也得50元,真该死!’雅玛转过身看他,徐楠又烦恼地低声自语道:我跟这城市没关系,我们都是穷人”,如此,她在上海的种种经历使她只觅见繁华之中

■看小说

裘山山《课间休息》

空巢里的“事儿妈”

反映“空巢老人”生活的小说不在少数,《课间休息》(《北京文学》2013年第6期)独辟蹊径,以生动的人物形象和细节描写,开拓出了这个题材的新意和深意。

退休的中学语文老师张淑英老伴儿去世,女儿去美国留学并且在美国成了家,儿子虽在本市,但她不愿意跟儿媳住在一起,因为“见不得儿子一天到晚做家务”。独居的她看上去并非空巢,寂寞的,反倒把日子过得井然有序。她每天的时间以“课时”划分,还自己排了“课表”:买菜、打扫卫生、练书法、看书。最绝的是“课间休息”,老太太趴在门缝儿判断往来的脚步声,遇到可以说两句话的,赶紧找个由头开门出去和人聊几句。她批评小保姆走路太重,影响别人休息,穿的高跟鞋“对骨骼发育不好”,买菜用塑料袋“太不环保”,完全是个让人避之不及的“事儿妈”。此外,她不仅关心小区的“社情”,还每天坚持写读者来信,对报纸或杂志上的错别字等进行“批评和建议”。可这样一个事无巨细的“事儿妈”,竟然错过了小区里的一桩“大事”:她的楼上发生了盗窃案,她却浑然不觉。这个沉重的“打击”让她难以接受,搜肠刮肚向警察提供“情况”不仅毫无价值,反倒有“添乱”之嫌。尴尬之下,老人终于崩溃,“语音里的哽咽”彻底暴露出了她的凄凉和委屈。

易清华《薄荷》

卑微的精灵

《薄荷》(《清明》2013年第4期)通篇洋溢着一种诗性的光彩,幽香、清凉的薄荷卑微而坚韧,“愈合创伤的本领很大”,它伴随着女主人公成长的历程,成为其命运的象征。

三个长相极好的女中学生“黑石炭”、“小洋葱”和“大白兔”不堪忍受语文老师一次次的骚扰,愤而反抗未果,“歃血为盟”,立下“生死同盟书”后离家出走,决定“书写自己的历史”。来自成人世界的种种磨难,在精神上、肉体上砥砺着她们:找工作时碰到劳务市场“蛇头”的盘剥、欺凌;在出租屋里遭到房东的偷窥;幻想中的“职业生涯”——走到了尽头。惟一善良正直、真心对待她们的蒋局长自己深陷于家事的烦乱中,无法给予切实的帮助,而“黑石炭”偏偏对这个父亲般的男人动了真情……在难以承受的逆境中,她们坚守着自己的盟誓,要“给自己的灵魂做主”。她们在窗台上、花坛里种植的薄荷——在希腊神话里,薄荷是美丽非凡的精灵的化身,它顽强的意志和生命力给了她们自信和力量。最终,她们从小服装店做起,经过努力打拼,拥有了一家品牌服装的独家代理权。不乏理想化的结局,可以看作是作者对女儿们伤痕累累的青春的由衷赞许和祝愿。(刘凤阳)

白玛娜珍,藏族。1986年开始发表作品。出版有诗集《在心灵的天际》《拉萨 拉萨》、散文集《生命的颜色》《西藏的月光》、长篇小说《拉萨红尘》《复活的度母》。曾获“西藏文学十年成就奖”、西藏第五届珠穆朗玛文学艺术基金奖等。

人性的沦落和被践踏的尊严,当她再回到拉萨,大上海的一切恍若拉萨欲奔赴的未来。

小说中雅玛的女友朗萨犹如雅玛心灵的另一面,面对发展中的拉萨,选择了和男友出离红尘,追随佛法,隐遁修持。小说通篇梦幻般的描述,让我们感到那只是现实中的一首诗,一个梦。小说以爱情为歌,将藏族传统生活和生存环境面临变革的选择与困境,以及独特的地域风格和不同于其他民族的人物个性、思维方式、心灵情感一一展示出来,将我们带入一个金色的、沉甸甸的西藏。

《复活的度母》是白玛娜珍的第二部长篇小说。琼茂是希薇庄园的小姐,在她16岁这年,西藏旧的体制被推翻,进入和平解放时期,但她的父亲参加了反革命暴乱,丢下全家与叛匪逃窜,使希薇庄园一夜间破败,个人命运一夜间被颠覆。出于求生的本能,琼茂的姐姐曲桑姆抓住一个仰慕自己的牧羊人嫁了,琼茂凭在一次宴会上认识的汉人刘军给她的一张写有地址的小纸条,离家寻找出路,从此,姐妹俩的命运各异:贫穷和郁闷令曲桑姆变成一个蓬头垢面的酗酒农妇,在病痛中遭受折磨。而在她将逝之际,终于得到丹竹仁波切的超度,使她仿佛重见生命的光芒,解脱了一生的磨难。琼茂在刘军的帮助下得以去内地深造,参加工作,但一生的爱情和婚姻在历史的劫难中所难倖存。这时,丹竹仁波切的出现成为她神性和男性的双重依托,但丹竹仁波切最后的离世也使琼茂的精神全面崩塌。琼茂的一双儿女在母亲的命运的笼罩下经历了令人心碎的童年,当青春在变革的社会里再遭迷失时,小说以乞茜玛的口吻写到:“母亲琼茂为我取名为‘复活的度母’,西洛卓玛,她以为我像藏族古老传说中的那样,是因善缘而复生的,即‘西洛’,并将美丽如同从观音眼中幻化而来的白度母‘卓玛’——但我出生的那天,天上没有祥瑞的彩虹升起,没有圣莲绽放,只有夜,漫长的黑夜……于是,我沉醉在每一个夜里,看夜里月光如焰,看那个女人,在猎猎白焰里艳舞”,从此,茜玛开始游戏爱情、叛逆命运,并与年轻的转世甘珠交往。转世甘珠有着时尚的外表,开着女施主供养的跑车,穿着上万元的毛衣,生活奢侈,到处传法又沉溺于女色,在他身上,茜玛完全找不到崇敬之情,困惑中只好把甘珠想象成“食毒的孔雀”。作者对于甘珠的描述充满了对现行藏传佛教体制的反思。

长篇小说《拉萨红尘》和《复活的度母》让我们感受到半个多世纪以来藏族女性在尘世硝烟和信仰分裂中的不能承受的精神之痛,从这个意义上看,这部作品已经超越了一般的情感小说,表达出一种生命存在的哲学。同时,小说中的人物塑造和人物命运无不表现出西藏独有的民族个性与特征。西藏的灵魂、西藏的爱以及西藏的伤痛和西藏心灵与信仰的变迁,在白玛娜珍的长篇力作中波澜起伏,层层涌现,瞩目而璀璨,使白玛娜珍的长篇小说成为我们透视西藏的经典之作。

普通藏族人身上的民族气质

除长篇小说外,在散文和诗歌领域,白玛娜珍的写作也呈现出独树一帜的民族特色和勇敢尖锐的思想气质。

2012年创作完成的散文《西藏的月光》共包含20篇随笔,也是20个撼动人心的故事。白玛娜珍以其独有的生活,在当今藏族社会中深入浅出,从一个个局部潜入核心,为我们讲述着全部的真实连同全部的荒谬。

■短 评

1600年前,诗人陶潜创造了田园文化,开启了中国 的田园时代。“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一代又一代,故乡的诗情画意不知温暖了多少中国游子的漫漫寒夜。今天,城镇化运动如列车呼啸前进,中国乡村正遭到毁灭性破坏,田园将芜何所归?江子敏锐地捕捉到时代的巨大断裂,并把它呈现在自己的散文新著《田园将芜》中。阅读这些篇什,让人喟叹,令人深忧。

乡村的破败,最先伤害的还不是那些出走的游子,而是它的忠实守护者。江子在《歧路上的孩子》中写道,妹妹是个乡下不多的乡下女人,妹妹是个本分的乡下男人。贫瘠的土地根本无法养活他们一家人。妹妹只好去广东打工。一年到头,两个孩子几乎见不到父亲。几年来,妹妹孤苦无依,孩子也越来越寡言少语,她决定带上老人孩子去投奔在广东打工的丈夫。千百年来,乡村始终是人们最后的避难所。而今天,它却成为灾难深重的现场,人们被迫从这里逃离。作为乡民的后裔,作为故乡派往城市的卧底,都市的繁闹并不能让江子须臾淡忘乡村正经历的撕裂之痛。他一次次回到故乡亲人中间,盯着日益破败的乡村摇头叹息,望着背井离乡的亲人热泪盈眶。怀着这样一种悲壮,

“好散文必须‘以我为主’,其个性和心灵是赤裸的,是自我心灵生命和人格魅力的艺术外现。”从这个意义上说,何红霞的《岁月向西》是我阅读到的一本好散文,一本渗透着作者生命个体真实情感的、沾血带肉的好书。

何红霞曾坦言:我知道,我从来就不是文字里创意的公主,我是活在当下的女子,世俗,庸碌,是尘埃里普通的一粒灰,弥漫烟熏火燎的味道。读《岁月向西》,我读到的亦是何红霞有血有肉的生活味道。尽管这样的文字有如生活中再普通不过的物什,然而,这就是生活本身的味道。

何红霞说,《岁月向西》中所有零碎的篇章,铺展开来就是一个完整的“我”和“我”眼中的生活与世界。掩卷后,我觉得,何红霞这样的“我”是一个细腻的人间女子,而“我”眼中的生活与世界,亦是轮廓清晰的人间世界。“人间”这个定语,可能让人觉得好笑,其实不然,如今的很多

《没有歌声的劳作》一文似乎在发问,习惯于在劳动中载歌载舞的藏族人,为什么突然不再唱歌,甚至没有了笑容?《刀光剑影》中父亲赠予宝剑给爱人,但宝剑护法却难以维护女儿的爱情。《央金和央拉》叙述了来自自治区的两姐妹央拉和央金到拉萨打工谋生的经历。当古老的游牧文明与城市发展成为一种对立,两个女孩进退两难,无法取舍。白玛娜珍感慨道:“也许央拉、央金和我,我们今生只能在城市和牧场之间,在心灵的安详和城市的浮华,在传统生活和物化现实中痛苦徘徊。假如有一天,我们内心的信仰,我们世代对生命的理解,人民的习俗,能够被发展的社会所维护,幸福一定会降临如同瑞雪和甘露”。在《光河里的女儿鱼》中,“外婆的前半生像一场爱情的传奇,后半生孤独等待中,生命却没有枯萎,而是那么灿烂,像一株朝向太阳向日葵。”外婆80多岁依然爱美,弥留之际说“我的脸色太难看了,我想要涂点口红和胭脂”。将快乐建立在助人之上是外婆生活的大智慧,连夜晚的小老鼠都是外婆的好朋友。她给每个老鼠起了名字,唤老鼠们享用晚餐。白玛娜珍写到:“外婆是一个真正的精神贵族,她一生屡失钱财,却从未失去众人的敬爱”,充分显示出藏族传统文化中的人生价值观。这样的阳光明媚在白玛娜珍的笔下屡屡出现,快乐无羁的女友黛啦、公交车上扭着身子跳舞的司机和售票员、保护误入女厕所的女孩子的康巴汉子、劳动中唱歌嬉戏的藏族民工……

《西藏的孩子》一文中的且是西藏的孩子,也是大自然的孩子,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在安详和美的西藏怀抱里无拘无束地度过,他在游戏中快乐地成长和学习。白玛娜珍在文中写到,“也许,西藏的孩子在考试中出类拔萃的是少数,但他们获得快乐和幸福的心灵能力却是独有的。”这正是西藏文化精神的所在。

《我的藏獒和藏狮》写几只相伴的狗的故事。它们忠诚、个性、追求爱情与自由,却被人类无情地杀戮。即使生活在拉萨这样的佛教圣地,拉萨的狗也难逃人类的凶险兽性。在《爱欲如虹》中,藏历初一,作者去到仁波切家拜年,仁波切问:“你现在还好吗?”作者说,不好。仁波切说:“男女之间,刚开始都好如神仙,后来觉得对方不过是普通人,走到最后又把对方视为魔鬼,既然由爱缘起,互相之间最重要的是要有慈悲心啊。”这样的启示在书中似一阵清风,如松柏枝燃起的轻烟,不造作、不刻意,像极了西藏的月光照亮了长夜。

《西藏的月光》里,每一个人都是最普通的藏族人,他们身上无不体现出藏族最宝贵的文化价值。即使在城市文明的吞噬中彷徨不安,依然永不放弃。正如刘醒龙所评价的:白玛娜珍的散文不是“路上”的,是从自家院子里的格桑花中生长出来的。她的沉郁文字,有别于太多抒写主观的深情,在铺天盖地的神往之外,重新想象了,洁白的哈达是沧桑双手捧出来的,神圣佛殿是酸痛的酥油灯照耀的。这种因为对神性想往而更加倾注的人性关怀,让我们的西藏由于回归真实而更加瑰丽。

2013年,白玛娜珍的新诗集《拉萨 拉萨》即将出版,新诗集选入她近10年来创作的诗歌作品100首。诗歌的语境锤炼了她的文字,使她在每一个作品中、在最残酷的现实叙述中提出西藏之歌。其诗情诗意蕴藏在深厚的藏地生活土壤中,包含了人类普遍的精神追求,充满着对自由的歌颂、对纯洁爱情的赞美、对家乡的热爱和对现实、对生命的思考。

江子的抢救性写作

□司敬雪

江子记录了当下乡民艰难的生活和凄苦的死。阅读江子笔下乡民艰难、凄苦的生境况,让人不禁涌起一腔悲愤。

乡村的破败伤害的还有整个社会。乡村在城市化运动中破败不堪,再也无力担当价值制定者的重任;城市僭越乡村开始充当价值制定者。但是,至少从目前来看,城市都不是一个合格的价值制定者,它无法带领人们克服破碎感、流浪感。江子通过记录刚从乡村出走者的生存状态,突显了城市生活的无根性。

《在城市》写了大多数出走者几乎相同的命运:堂妹打拼十多年,只获得一个前途未卜的婚姻,她坐在从深圳开往四川的火车上,“内心不乏少女对未来的美好向往,可同时亦怀着媳妇的凛然和老妇的苍凉”。《四海之内皆兄弟》则讲述了一些成功的出走者,“靠着他们苦心经营的关系网,他的公司越做越大。从一个公司,到现在的五个公司组成的集团,经营着包含加

“以我为主”的生命书写

——读何红霞《岁月向西》

□周成全

文字,看似写有烟火味的人间,实则写的是天上人间或地下人间,而非人 的人间。这些文字空灵到了没有骨头,近妖,似怪。散文应该比小说或者其他冠以各种各样的文体的文字更加真实,也惟有真实,散文才会有“心”,才能让读者在阅读中受到感染。

在《轻描淡写》这组短篇中,何红霞描写了姑妈、表姐、一个因病被遗弃的婴儿之间的故事。姑妈是个乡间女子,在衰老和孤独的压抑下,苍老、佝偻,让我“仿佛抚摸到了一种普遍的苦难,它骨髓强大,精神困顿,肌肉坚韧,巨兽一样,无视我的情绪,蔑视我的卑微和软弱”。幸运的是,姑妈日渐萎缩的生活在皈依基督教后得到了救赎和复活。何红霞的“轻描淡写”揭示了乡村社会的一

■创作谈

我喜欢在拉萨以外的开放的城市写作,比如北京,在这里可以看到来自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人们,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他们的信念带给我不同于藏地的感受。尤其是北京的妇女,她们看上去非常独立,她们的背影看得出她们自食其力,在这座城市里坦然地劳动和生活。

我喜欢在北京写作,在一个可以看到街的高楼里,住在一个干净的酒店,比如西藏大厦:房间很大,床单被子都是白色的,灯光柔和,有个小冰柜可以储存水果和酒。我晚上不想睡,灵感扑来,激活了我,于是整夜不睡,写作。我一个人住在酒店写作,获得了全面的自在,每天既可以遇见、看到和遥望家乡的人,又可以完全像北京人,不确切地说,可以像一个没有任何地域和民族文化传统束缚的女人,安排自己的作息,尽情地写作。

但这不是我的生活。太短暂和虚幻。回到拉萨,这里有家,有面朝草地和白桦树的书房,有一成不变的宁静,也只有一种文化根深蒂固从不间断地深入着我的血脉。推开窗,夜雨瓢泼,清晨却在阳光里犹若银色的梦。于是写作,成为惟一的与外界的交流,沉稳、漫长、委婉而孤独。

2000年,我搬到乡里定居,埋头13年。我在那所房子里写了两部长篇小说、一本散文集、一本诗集和其它一些。那所房子的周围没有一个人和我讲文学、诗歌或者一起听音乐。周围的人都贫穷,有时半夜会把我敲起来,要我帮忙送去医院。之前的生活还好,在舞台上演出,后来当记者、节目主持人。晚上总是梦见该我上台了,却焦急地找不到靴子或一只耳环。记者工作也非常忙,特别是冬天下乡,晚上风很大,就我一个女孩住在乡里土坯招待所里,玻璃窗上挂着蜘蛛网,门关不住。被子也许很脏还有臭味,那时年轻,没感觉。半夜外面野狗在狂风里哭,我就抱着被子敲开记者们的门,要求和他们住在一起。

那时我写通讯、新闻稿是快手。写人物通讯,采访一个乡下男赤脚医生,他为难产妇女半夜赤手接产,我写得多情,写得自己一直哭泣,写不够,就另外用诗歌和短篇小说来写强烈的感情。之后,散文集《生命的颜色》、诗集《在心灵的天际》相继出版,还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1999年底,我带着儿子搬到乡下的大房子里,工作也换了。此后,整个白天和晚上的时间都可以写作了。但我并不知道我要写什么,为什么而写或者写成什么样。

有时我在园子里散步,戴着草帽,挽起裤腿浇水、种花,在溪水里掬上游流下来的垃圾。我感到矛盾,我难舍那样劳动的安详和快乐。但二楼窗口里像有一种力量在喊叫,那些人和故事,要我回去跋涉。为此我牵肠挂肚,沉浸在伤痛和另外的命运中。

我还记得《复活的度母》里的曲桑姆变得肥胖,酗酒,她得了肝硬化,她要死了,我无力改变她的命运,我只能哭。她死前终于见到了丹竹活佛,我从绝望中振作起来,继续写。写到最后,她的妹妹琼茂活到了老,两眼却快要失明。曾经那样美丽、勇敢的女人啊!我再度陷入绝望。梦里我的脑子一片混乱,现实这样残酷啊。那天,在书的结尾,我摘抄了一段藏医里的文字,很美,很虚幻,眼疾也许可能变成那样,我暗暗期待着。

我没有任何参照地写着,忠诚和满怀天真。现在仍我感到无法说清我写了什么。如果事先我知道并非常清楚,也许我就不写了。

写作是那么神秘。具有某种宗教性质,仿佛未知世界苍茫而空白,混乱而激烈,牵引着我赤裸而去,自己究竟要写些什么?而发生的故事,那些人和事令我惊心动魄,令我身累世。

我可以 anywhere 写作,离开我家,走到哪里写到哪里。在不同地方突然降临的一个细节、片断。写作有时就像那么突然,一种冲动让我写下来,事后我认不出来当时自己竟写了那么多恍若隔世的事。时间、地点、人物,在一首诗、一篇很美的散文,一段故事里让我虚实难辨,毫无拘束。写《复活的度母》时,就更自如了,后来再看,有的可能成为阅读的障碍。我不知道第3个长篇会不会这样,但一切要听从内心的呼唤。一旦开始写,就像一匹脱缰的野马,写作激发出一切野性,让我不能自己。

很多时候我也停不下来,就感到米兰·昆德拉式的轻。我找不到在死之前可以去做的事,除了写作,我无事可做。写作让我的生活变得孤独,但也让我忘记死。在写作里,我全然爱着。

读出了神奇与庄严,在父亲的生命里读 出谦卑与亲情。江子对祖父、父亲的解读让我们意识到乡村传统就存在于亲人的身影里、平凡的生活中。“我知道,是祖父对我的疼爱重新点燃了内我的种子。他当年种在我心里的那颗叫爱的温度,至今已结成材,摇荡着温暖的目光”(《血脉中的回声》)。“他(父亲)所有的遭遇都兑现为我命运中的坦途,他所有的孱弱都转化成了我生命,做了给我的精神遗产。他是我最近的祖先,是上天派来守护我的、类似《庄子》中不以材显形的神灵”(《你是我的神》)。这些来自祖辈的家传滋养我们成长,训导我们生活。

除了亲情,江子还写了乡村的传奇、乡村的友情、乡村的信念、乡村的手艺,等等。可以说,江子用自己的笔雕刻了曾经的故乡时光,复活了故乡的亲情与友情、诗意与浪漫。

从某种意义上说,江子的写作带有抢救性意味。他在用自己的文字保存一些正在消失的乡村密码。如果有一天乡村真的消失,我们大概会为自己建立一座乡村博物馆。而江子的《田园将芜》应该存放到那里,成为乡村传统的见证,帮助我们重返返乡之梦。

下,有关乡土、有关童年、有关泥土的记忆将日渐散失,或许将来有一天,当我们的孩子追问起我们祖辈曾生息不息的土地和我们的童年时,我们将变得闪烁其词,无法向我们的孩子还原一个鲜活的乡村版图。有关泥土的记忆,也许有一天将消散在日渐膨胀的高楼中。何红霞的文字恰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范本。

“张场老街”在何红霞的记忆中是活的历史,是和我“贫瘠的胃口”、“小姨们初开的情窦”有关的人的历史。在何红霞童年的记忆中,乡村小河的水是清澈的,里面有小鱼、有泥鳅……在这样的水土记忆中,漳河变得像一个大高魁梧的男子,让何红霞怦然心动,也让何红霞愿意“在漳河安放自己”,乐意“在漳河,寻找并追问”,只因“漳河是天堂里跌落的喜悦”。

何红霞无意中做了故土历史的书写者。当有一天何红霞的故土无可奈何地卷进了城市化的浪潮时,她的子孙可以在她的文字中,找到已经消失了的故乡。

写作,那么神秘

□白玛娜珍